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86
12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8、61、62、

63(d)、63(e)、63(f)、63(j)、

63(m)、66(g)、66(i)、66(j)、

69、71、72、73、83(b)、83(f)

和 83(i)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裁减军事预算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全面彻底裁军:海军军备和裁军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常规裁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防止核战争

* A/44/50/Rev. 1.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和工作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布加勒斯特会议通过的文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8、61、62、63(d)、(e)、(f)、(j)、及(m)、66(g)、(i)及(j)、69、71、72、73和83(b)、(f)及(i)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特讷谢(签名)

附件一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

会议的公报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于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托多尔·日夫科夫同志——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格奥尔基·阿塔纳索夫——保共中委政治局委员、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多勃里·朱罗夫——保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佩特尔·姆拉德诺夫——保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迪米德马·斯坦尼谢夫——保共中央书记。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米洛什·雅克什同志——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代表团团长；古斯塔夫·胡萨克——捷共中央主席团委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拉迪斯拉夫·阿达麦克——捷共中央主席团委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约瑟夫·列纳尔特——捷共中央主席团委员兼书记；雅若米尔·约哈奈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米兰·瓦茨拉维克——捷共中央委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埃里希·昂纳克同志——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维利·斯多夫——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赫尔曼·阿克森——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海因茨·克斯勒——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长；埃贡·克伦茨——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冈特·米塔格——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副主席；
奥斯卡·菲舍尔——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涅尔什·雷热同志——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主席、
代表团团长；米克洛什·内梅特——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久拉·洪——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费伦茨·卡尔帕蒂——匈牙利人民共和
国国防部长；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同志——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
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米耶齐斯劳·拉
考斯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约瑟
夫·契莱克——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切斯劳·基什恰克——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波兰人民共和国内政部长；弗罗里安·希维茨基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波兰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塔德兹·奥列乔
斯基——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罗马尼亚共产党
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代表团团长；康斯坦丁·德斯科列斯库——
罗共中央政治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扬·斯托扬——
罗共中央政治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央书记；瓦西里·米列亚——罗共中央政治
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长；伊奥安·托图——罗共
中央政治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同志——苏联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代表团团长；尼古拉·雷日科夫
——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苏共中
央政治局委员、苏联外交部长；阿·雅克夫列夫——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苏共中
央书记；德米特里·亚佐夫——苏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苏联国防部长；

出席会议的还有华沙条约缔约国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卢谢夫大将和政治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康斯坦丁·万恰。

会议与会者就国际局势的发展交换了看法，并审查了华沙条约盟国在巩固欧洲和平与稳定、裁军、加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等方面的主要行动方向。

会议强调，由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积极政策，由于所有爱好和平的实际力量所采取的行动，在各项国际事务中、在缓和紧张与对抗局势方面、在建立信任方面、在开展各个级别的政治对话以及加强各级别的国家联系方面，都出现了有利的发展。在裁军方面采取了初步措施，启动了一个控制机制。维也纳谈判的开始令人鼓舞。经济、科技及人权领域的合作已经扩大。以政治方式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国际社会日益愿意在安全领域和为解决全球性问题进行合作。

然而，世界局势仍然是复杂和矛盾的，因为有利的发展尚未成为不可逆转的过程。大量储存武器并使之现代化的行动仍未停止。核试验以及空间的军事化仍在继续。消除在诉诸武力的“冷战”年代产生的对抗概念十分困难。最近北约会议重申的核威慑战略是一个过时的危险的战略，是同普遍安全背道而驰的。干涉他国内政的作法、破坏他国稳定的行动以及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存在。

会议与会者重申其本国坚持通过销毁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大幅度削减常规武器，使人类不再遭受战争威胁这一理想。他们认为裁军是当今世界的首要问题，是巩固和平、安全和信心，深化缓和，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和解决全球问题的决定性因素。

《华沙条约》国家极端重视发展所有方面的全欧洲过程，重视将欧洲大陆的安全与合作提高到新的高度，重视在建设具有持久和平与合作的统一的欧洲这一道路上前进，重视维护有着多种社会和国家体制的欧洲家园，尊重目前的领土和政治现实，尊重现有国界的不可侵犯性，尊重各国人民自由决定其命运的主权和权利。协助执行在维也纳会议上达成的谅解，从而实现加强和平与安全、改善欧洲大陆的谅解与合作的目标，就是这一决心的积极表现。

与会国关于加强欧洲和普遍安全和开展裁军进程的问题的立场列载于会议通过的文件“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稳定而安全的欧洲，争取大量削减军队，武器和军费开支”。

与会者发言希望华沙条约和北大西洋条约双方的关系采取非对峙的路线，希望双方在政治和军事方面开展建设性对话，希望这一对话成为欧洲大陆安全与合作的因素。此外，华沙条约缔约国对于第一步首先在欧洲取消军事集团，由两个联盟同时裁军和废除其军事组织的原则立场仍然未变。

会议与会国坚决宣布要和平解决中东、非洲、亚洲和中美洲的区域冲突。事实表明，除了谈判这一有效途径外，别无他途。与会各国在将来还将为政治解决世界危机局面，及为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的作用作出贡献。

在这一情况下，条约缔约国发言要求立即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由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一切有关方面出席，并要求以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存在下去的权利及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权利为基础，全面解决该地区的问题。

与会者表示支持阿富汗共和国的领导人，支持在民族和解的基础上公正地解决该国的局势，支持建立一个统一、独立和不结盟的阿富汗，使其人民可以在不受外界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

出席会议的各国表示关注人类面临的严重经济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日益加深的差距，外债的增加和指定用于偿债的本国资源的增加，并宣布要求各国齐心协力，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解决这些问题，在联合国的积极参与下，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会议强调有必要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消除防阻商业、经济

和科学技术交流的歧视待遇和障碍，促进现代技术的取用。经济关系不应当以政治或其他因素为条件。

与会者审查了在保护和恢复环境方面合作的问题，并重申了他们各国在1988年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文件“军备竞赛对环境和生态安全的其他方面的影响”中表示的立场。并表示愿意在多边和双边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合作解决生态问题，愿意为今秋圆满召开索非亚环境保护问题会议出力，使它成为推动这方面日益壮大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步骤，并为计划在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准备工作。

与会者强调不结盟运动在国际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并表示希望不结盟国家即将召开的高峰会议能使这一运动对解决当今重大问题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使其声望与影响不断增加。出席会议的各国十分重视进一步发展它们与不结盟国家之间的关系及与这些国家在国际问题上的合作。

《华沙条约》缔约国将努力更充分地利用联合国组织的潜力和作用，并使联合国在各国(不问大小和社会制度)的积极参与下，解决世界的问题。各缔约国赞同联合国不断提高效率，赞同更广泛地利用该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会议强调使联合国积极参与在国际层面上防止冲突性局面的工作的重要意义。

与会者向大家介绍了各自国家的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和问题，强调了本国和对外政策的相互依赖关系。他们着重指出了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力量，以及盟国国内为改善和更新社会主义社会、使政治和经济制度具有永久活力，发展民主，提高人民福利水平、改善生活质量、更好地利用所有社会成员的潜力，保证基本人权和自由而进行变革的重要性。其出发点是，社会主义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样板，谁也不是唯一掌握着真理的人。建设新社会是创造性的过程，每一国家都是顺

应其本身的传统，特殊条件和要求而实现社会主义的。

会议重申了为社会主义利益、加强盟国的合作，保证盟国持久安全而努力的共同愿望。大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力量有信心，坚信社会中坚能解决目前发展阶段产生的问题。会议并强调与会国的关系应当在平等、独立，各国有权不受外来干涉制定自己的政治路线、战略和战术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与会者一致认为《华沙条约》长期保证了各缔约国的安全，也是欧洲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各盟国单独和集体的建设性行动有利于世界的发展，同时在民主的原则下，本着新的政治思想可促使国际关系的成长。

总的意见均赞同盟国的团结与合作，赞同大家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各国人民利益和有利于普遍和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其多方面的合作。

会议决定，应继续努力，加强《华沙条约》的政治性质，并在民主的基础上改进其合作的机制。

外交部长委员会和国防部长委员会的活动经审定认为是积极的，其今后的任务已经确定。

政治协商委员会就《华沙条约》国家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报告通过了一项决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会议的东道国，将保证其文件分发到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苏联代表，外交部副部长阿博伊莫夫被任命为政治协商委员会的下届秘书长。会议是在友谊与合作的气氛中举行的。

华沙条约国家的下届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将在莫斯科举行。

附件二

建立一个稳定、安全及没有核武器和 化学武器的欧洲，并大幅度裁减武装部队、军备和军事开支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高级代表于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他们考虑到当代世界的现实情况，以确保欧洲持久和平的各国愿望为指导，为了建立和平与合作的气氛，采取实现裁军的新步骤，积极促进奠定国际关系的新基础，使人类迈向发展的新阶段，公告如下：

—

华沙条约缔约国把巩固和平、使人类免受战争威胁、和发展广泛及互利的国际合作关系视为其外交政策的最高目标。他们也愿意今后以一切方式确保所有国家的同等安全。

会议与会国重申，他们决心竭尽全力谋求在裁军问题上达成新的谅解，从而使裁军成为继续不断的、不可逆转的进程。他们还声明，要寻求消除发展不足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毫不延迟地解决生态及其它全球问题。

要解决关系到人类生存和文明进步的种种问题，有赖于大家采取共同的努力，需要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积极参与。在这方面，会议与会国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重申他们决心竭尽所能为此作出贡献。

华沙条约缔约国坚决主张：以政治手段而不是军事手段确保安全；在国家间关系中坚持国际法；无论各国的政治社会制度如何，维持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并发展各国间的合作；放弃冲突和煽动仇恨的政策，并代之以合作、谅解、相互信任和睦邻的政策，以便顾及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在人权和人道主义领域里进

行合作，同时顾及各国所承担的这种义务。为了促进国际的安全、互谅和合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民族独立和主权，各国权利平等，各民族人民权利平等，各国人民有权自决，并自由选择其政治社会的发展道路；不干涉他国内政；无条件地放弃任何形式的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完全以和平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一切争端；严格尊重政治领土现实，不得侵犯别国的现有边界和领土完整；在各国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问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在互惠的基础上发展各个领域里的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关系；履行按照国际法所作的各种承诺；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一切原则与宗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和其它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

在当今世界相互依赖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实施上述各项原则和规定将有助于在国际关系中维护一般的人类价值和行为准则。

华沙条约缔约国愿意同所有国家发展和扩大对话，并在解决欧洲和世界面临的问题方面予以建设性的合作。在当前国际形势发展的重要时刻，这种对话和合作特别重要。

二

鉴于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危险以及建立国际安全是人类生存和进步的客观前提，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制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是当今世界的主要任务。

由于各国政府和人民对其共同安全利益的认识空前广泛，减少军事冲突的最初措施业已获得推行。以各国的和平合作来取代不理智和危险的军事对抗的可能性已经出现。在这方面，会议与会者强调关于中短程导弹《条约》的特殊意义，因为该条约的实施标志着销毁核武器的开始，以及最近反映于某些裁军谈判中的工作气氛的出现。

但是，在裁军问题上的根本转折点尚未出现。尽管两个同盟都承认不能允许一

场新的战争，但军事紧张的程度仍然很高及很危险。

北约推行武力政策和实行核威慑战略的努力是令人关切的原因之一。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国家和一切现实和爱好和平的力量都必须采取坚定的行动。他们从以全面解决有关安全的问题的需求出发，宣布将努力通过维持应足够于防卫但不应有能力发起突然袭击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来保障安全。会议与会国所寻求的目标是将军备裁减到完全消除战争爆发危险的水平。这一目标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确保安全与稳定的政治途径——而非军事途径——才能实现。

他们愿意与所有有关国家一道，进一步努力促进缔结能导致下列目标之协议：逐步裁减军备，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大幅度裁减常规武装部队、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逐步减少军事生产和大量削减事费开支。他们还根据事实认为，裁军措施必须确保所有国家的同等安全，并充分尊重每一国家的主权、独立和在现有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他们拒绝考虑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可能性。

华沙同盟国欢迎苏美恢复关于重大裁军问题的谈判，并表示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取得实际成果。

他们认为，当前的一项优先目标是苏美应当最后拟定关于裁减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百分之五十的条约，应当尊重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

与会国家主张立即停止核武器试验并在多边一级（包括例如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彻底审查这一问题。它们主张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有关核查1974和1976年苏美协议的各项附加议定书，毫不拖延地予以实施，以争取实现最后的目标，即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华沙条约》缔约国支持将1963年《关于在大气层、外空及水下禁止核武器试验的莫斯科条约》的范围扩展到地下试验，以紧急解决全面禁止核试验的问题。

禁止核试验并最终禁止为生产军备而制造可裂变物质的目标仍然是当务之急。同样，防止核武器及导弹技术扩散用于军事目的的工作也势在必行。一项重大的任务是确保用于和平目的核项目免受任何攻击。

与会者对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表示关注。只要化学武器存在并扩散一天，此种危险就不会消失。他们建议采取有效步骤消除这一危险。与会者呼吁迅速拟订一项普遍性的公约，以全面彻底地禁止化学武器，销毁目前库存的化学武器。

欧洲安全与稳定的关键是削减武装部队及常规武器，限制并最终消除战术核武器，同时在欧洲大陆建立信心。

与会者认为，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进行的谈判首先是要就军队和主要各级武器商定同样适用于北约国家和华沙条约缔约国的一些集体性的限度，使其可适用于欧洲各地。新的限度要明显低于目前双方的最低水准，社会主义盟国在维也纳提出的建议要求双方大幅度消减武装部队和军备。这样便能消除常规武器中现有的不平衡现象。应在严格的国际检查下消减和限制军队及武器。

会议注意到，最近北约理事会最高级会议有关消减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的其他建议同社会主义盟国的立场不谋而合。与会者希望尽快提出这些建议的细节，提交给维也纳的谈判。

华沙条约国重申决心尽力使维也纳会谈早日出现积极的成果。他们希望，如果各方作出建设性的努力，谈判或许能使双方在1990年即取得初步谅解。将委派专家早日起草适当的建议。

华沙条约国依照其单方面削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防卫性理论通过了下述一些具体措施：确保武装部队和军备立足于防御，同时降低军备生产和军事开支。这一切都是为了在物质和政治两方面创造条件使限制军备的工作持续下去，并缓和军事对抗。

华沙条约缔约国呼吁北约国家对其军队、军备、军事开支及军事活动采取类似的措施。

与会者主张执行斯德哥尔摩各项协议，通过新措施来发展建立信心与安全的措施，以此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35个参与国围绕在欧洲建立信心与安全措施的问题进行的谈判的部门内容，并使有关通知，观察与限制的措施适用于各国的一切军事活动，包括海军与空军的活动。

如果设立一个中心，使其具备信息与协商的职能以缓和欧洲的军事威胁并防止突然袭击，会大大有助于在欧洲大陆建立信心与安全并加强稳定。

华沙条约缔约国在谈判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也是为了实现建立信心与安全这一目标。

如果召开有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35个参与国首脑参加的会议以审查欧洲大陆在这些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制订将来的目标，这一重大行动会使欧洲裁军与建立安全的活动更上一层楼。

社会主义盟国认为，对军事理论及其性质，其所涉政治、军事与技术问题，以及这些理论在今后的发展进行研究，也会有助于发展建立在严格防御性原则上的军事概念和理论。

只有解决了战术核手段的问题方能充分保证欧洲的稳定与安全。此外，随着常规军备的限制，战术核武器的破坏稳定作用定会加强。就此而言，由于北约计划更新其战术核武器，人们深感关注。北约国家对有关欧洲战术核武器的会谈采取的立场发生了某些变化。就这些变化而言，华沙条约缔约国呼吁上述国家切勿通过更新的办法来解决战术核武器的问题。应采取的办法是，通过谈判逐步削减战术核武器。华沙条约国重申他们就此提出的有关建议。

与会国表示支持苏联的下述倡议：如果北约国家愿意就战术核武器展开谈判，那苏联即可进一步单方面削减部署于欧洲的战术核导弹。

与会国还欢迎苏联决定单方面于今年从各社会主义盟国的领土上撤走500枚战术核导弹弹头，同时欢迎苏联宣布一旦美国愿采取类似行动的话，苏联即准备于1989—1991年将部署于其盟国领土上的核弹头全部撤走。

华沙条约缔约国深信，如果逐步削减乃至最终消除欧洲的战术核武器，同时大幅度削减常规武装部队及军备，将会有效地缓和战争威胁并加强相互信任。

为了确保在更低水平的军力平衡上实现和平与稳定，应该考虑到海军及其军备的作用以及海军军事活动的作用，因为这一切均会破坏欧洲和其他地区局势的稳定，并会危及这些地方的安全。与会者主张加紧就这些问题展开对话，并认为有关国家之间，尤其是军事强国之间，应展开单独的谈判，以分析这些问题。

与会国强调指出，削减军事开支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这方面，首要的问题是如何有效解决将迄今用于军事生产的资源投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題。各国可在彼此之间（包括在联合国）就此展开协商。

与会国还强调了集体及单独采取行动的意义：这会有助于解决欧洲各地区的安安全问题，尤其是在巴尔干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及化学武器区；在中欧设立无核走廊及无化学武器区；在中欧削减军备并建立信心，在两大同盟成员国的连接线上设立一个信心、合作与睦邻友好关系区，将地中海变成和平与合作的区域；及在北欧急剧缓和军事紧张局势等问题。他们支持为实现这些目标通过多边和双边采取的各种实际措施。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在采取裁军措施的同时还应通过适当措施进行严格而有效的检查。他们愿意致力于达成各项协议，以期建立一个全面的裁军控制制度。联合国可发挥积极的作用。

华沙条约缔约国再次呼吁北大西洋盟国利用目前正在形成的机会，彻底消除“冷战”在欧洲和全世界留下的影响。华沙条约缔约国再次表明赞成解散两大军事和政治联盟的原则立场。

欧洲的稳定与安全，在克服对抗和加强信任与睦邻关系的基础上在欧洲大陆建立新的关系，这些目标仍然是华沙条约国努力的焦点。这种新关系要求在各个领域建立广泛和互利的合作，要求所有的国家和民族参与解决欧洲大陆的迫切问题。这一涉及整个欧洲的进程仍然是建立新欧洲的一个基本因素。

与会国申明以一切方式致力于深化赫尔辛基进程的坚定意向。这一意向以下述基本观念为出发点：即为了建立一个和平与合作的欧洲，欧洲大陆在过去几十年内取得的任何成就都应予以考虑。国家或国家集团间的分歧不应阻碍相互理解与合作。相反，欧洲各民族经历各异，倒可能取得取长补短之效。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正在欧洲大陆各地形成的各种进程都应有助于各国在双边、多边和全欧洲的层面上发展关系。

与会国高度重视促进欧安会国家间互利的经济和科技合作。这将使各国有机会有效应用人力物力，通过国际分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可能性。这要求消除不利于扩大商业、科学技术和生产方面交流的各种障碍和限制，并确保相互之间能够取用彼此最新的技术。

发展和深化欧洲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以解决迫切的生态问题是人们愈益关注的问题。欧洲可以在这方面树立一个榜样。

要扩大欧洲的合作，部分的工作就是要扩大在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合作、鼓励人员接触、发展信息交换和流动方面的合作以及文化教育方面的合作。

同时，为确保欧洲的和平与合作，必须在各国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关于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力的各项国际公约、《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联合国和欧安会其他文件中载明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华沙条约国家要求充分实现公民、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互为依存的各项权利。

加强欧洲的和平与安全将有助于解决本大陆各国人民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确保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权利。

与会国强调，对于复仇主义和沙文主义的任何体现，对于在各国人民中散布仇恨的任何方式都必须作出坚定的反应。与会国同西欧国家的公众舆论一样，对西欧新法西斯主义的各种表现表示关注。

社会主义同盟国极为重视确保欧洲在军事、政治和领土上的稳定。与会国深信，各国的命运由其人民决定，人民有权选择他们认为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国家制度。社会的组织不可能只有单一的模式。

稳定就意味着放弃对抗和武力政策，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地干预他国内政。任何国家也无权对他国事务发号施令，担任裁判或仲裁者的角色。

四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愿意同参加全欧进程的其他国家及一切有兴趣的国家发展合作，同这些国家一起努力，争取就大幅度削减军备和裁军达成协议，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在国家关系中从对抗向合作过渡，建立享有持久和平、睦邻友好和相互合作的欧洲。与会国将乐于接受和支持这方面的任何步骤或建议性的提议。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托多尔·日夫科夫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米洛什·雅克什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埃里希·昂纳克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涅尔什·雷热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主席。

波兰人民共和国

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

1989年7月8日，布加勒斯特
